附件2

**健康体检须知**

欢迎您到乌兰察布市第二医院体检中心进行健康体检，为了更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您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体检前一周少吃或不吃高脂类食品，勿饮酒、晚上早休息，勿过劳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2、体检时不必紧张，以免影响血压或心电图等检查。如有发烧等急性病症，应先就诊，体检另行安排。

3、体检当天需进行抽血、肝胆彩超、呼气实验检查者，请您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；空腹抽血、做肝胆彩超、呼气实验后方可进食。

4、做妇科彩超、前列腺膀胱彩超者，检查前要多饮水等到尿急时（膀胱充盈）才能进行检查，以免影响检查效果。

5、需做胸部X光检查者，请您在检查时不要穿连身衣服，不要佩戴项链，不穿印字、印花或镶亮片的上衣，最好穿无扣的文化衫，以保证检查质量。

6、怀孕妇女应在登记处向工作人员特别说明，不能做放射检查。

7、女同志经期不做尿常规及妇科检查，可以补检，待经期结束后4-5天再行检查。

8、在体检时请把以前曾患疾病及治疗措施向医生说明，以便体检参考。

9、如有其他病史、身体不适，请在体检时向相关医生说明，以利体检结果的正确评估。

**体检时间：上午8:00至12:00**